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5年在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建设路2999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7106811；电子邮箱：cpxhbj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470条，其中机构职

能类信息数 3 条，行政执法类 75 条，环境保护综合类 382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1 条，其他类 9 条。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策文件公开时效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及时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文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发布，无超期公开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度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0 件，与上一年度对比无增减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完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闭环运行体系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与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规范、及时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把“荏平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的主渠道，积极公开“机构职能”“部门文件”“业务动态”等组配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。全年聚焦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通过日常检查、

专项督查等方式排查隐患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力被问责的案例。对公开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、督促限期整改，同步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，切实保障公众环境信息知情权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，但对照上级要求与群众多元化需求，仍存在短板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、广度不足，多聚焦结果公开，过程性信息披露不细，环保领域政策解读多为文字表述，缺乏通俗化转化；二是个别栏目动态更新频次不均，公开时效与群众期盼存在差距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细化主动公开目录，重点项目公布全过程信息，组建解读团队以图文、短视频形式优化政策解读。二是强化动态更新与常态化核查，确保栏目内容更新及时有效，切实以严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三是聚焦生态环

保工作，精准梳理公开要点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严格按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我局对照市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动态更新并完善了本级、本部门（生态环境领域）的主动公开清单，实现了清单化管理。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、水质质量状况以及各类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，回应公众关切，同时加强了对本领域生态环境监测、环保执法等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，信息公开质量有所提升。按要求开展了已公开信息的安全检查和清理工作，未发现不当公开信息。落实网络平台管理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撰写和发布，对全局范围内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，确保其方向正确、价值观正确，积极参照已公开信息规范化管理试点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渠道、时限和形式。2025年，未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舆情事件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5年，承接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均按时按质答复，办理满意度达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开展 1 场次“政府开放月”，吸引 300 余名群众“探秘”政府运作。群众现场反馈问题 10 余个，100%当场解决。

（五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